

佛说阎罗王五天使者经 1 卷

No. 43 [No. 26(64), No. 42, No. 125(32.4)]

佛说阎罗王五天使者经

宋沙门慧简译

闻如是：

一时，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。佛告诸比丘：「善听！以置心中。我以天眼彻见众人生死所趣善恶之道，或有丑恶、或有勇强、或有怯弱，或生善道、或生恶道。凡人所作为皆分别知之。人身行恶口言恶心念恶，谤讪贤圣，见邪行邪，其人寿终，便堕恶道入泥犁中。凡人身行善口言善心念善，称誉贤圣，见正行正，其人寿终，便生天上人间。如是，比丘！我以天眼见人终，便生天上人间。如是比丘！我以天眼观天雨堕水中，见一泡兴一泡灭，我见人死识神出生，有好色者、有恶色者，有勇强者、有怯弱者，或生善处、或生苦处；自生自死如水泡无异。复譬如人以五彩缕贯琉璃珠，用珠净故，缕色青黄赤白黑悉现分明；我见人死魂神出生亦如是。又如冥夜以明月珠悬着宫门，有人住一面，观门中出入者，皆一一见之。又如居高楼上望见下人，往者来者走者步者坐者立者，我见人死时魂神出生，端正丑恶勇强怯弱，如所施行，分别知之。」

佛告诸比丘：「人生在世间时不孝父母，不敬沙门道人，不行仁义无可用心，不学经戒不畏后世者，其人身死，魂神当堕阎王。地狱主者辄持行，白王言其过恶：『此人非法，不孝父母，不敬沙门道人，不随仁义，无可用心，无有福德，不恐畏死，当有所见；唯大王处其罚。』如是阎王，常先安徐，以忠正语为现五天使者而问言：『汝本不见，世间人始为婴儿时，僵卧屎尿不能自护，口不知言语，亦不知好恶者耶？』人言：『已见，皆有是。』王言：『汝自谓独不如是耶？人神从行，终即有生，虽尚未见，常当为善，自端其身端其口端其意，奈何放心快志？』人言：『实愚暗不知故

耳。』王曰：『汝自以愚痴作恶，非是父母师长君天、沙门道人过也。罪自由汝，岂得以不乐故止乎？今当受之。』是为阎王现第一天使。

「阎王复问：『子为人时，天使者次第到，宁能觉不？』人言：『实不觉知。』王曰：『汝不见世间丈夫妇人，年老时发白齿堕、羸瘦偻步起居拄杖？』人言：『有是。』王曰：『汝谓独可得不老？凡人已生，法皆当老，曼其强壮常当为善，端身口心奉行经戒，奈何自放恣？』人言：『愚闇故耳。』王曰：『汝自以愚痴作恶，非是父母君天、沙门道人过也。罪自由汝，岂得以不乐故止乎？今当受之。』是为阎王正教现第二天使。

「阎王复问曰：『子为人时，岂不见世间男女妇人疾病者，躯体苦痛坐起不安，命近忧促，众医不能复治？』人言：『有是。』王曰：『汝谓可得不病耶？人生既老，法皆当病，曼身强健当勉为善，奉行经戒端身口意，奈何自放恣？』人言：『愚闇故耳。』王曰：『汝自以愚痴作恶，非父母君天、沙门道人过也、罪自由汝，岂得以不乐故止乎？今当受之。』是为阎王正教现第三天使。

「阎王复问曰：『子为人时，岂不见世间诸死亡者，或藏其尸、或弃损之，一日至七日肌肉坏败，狐狸百鸟皆就食之，凡人已死身恶腐烂？』人言：『有是。』王曰：『汝谓独可得不死耶？凡人已生，法皆当死，曼在世间常为善，勅身口意奉行经戒，奈何自放恣？』人言：『愚闇故耳。』王曰：『汝自作恶，非是父母君天、沙门道人过也。罪自由汝，不得以不乐故止，今当受之。』是为阎王正教现第四天使。

「阎王复问曰：『子为人时，独不见世间弊人恶子，为吏所捕取，案罪所应刑法加之，或断手足或削鼻耳，锐掠治刑刻肌肤，热沙沸膏烧灌其形，裹蕴火燎悬头日炙，屠割支解毒痛参并？』人言：『有是。』王曰：『汝谓为恶独可得解耶？眼见世间罪福分明，何不守善勅身口意奉行经道。云何自快心？』人言：『愚闇故耳。』王曰：『汝自用心，作不忠正，非是父母君天、沙门道人过也。今是殃罪要当自受，岂得以不乐故止耶？』是为阎王忠正之教现第五天使者。」

佛说已，诸弟子皆受教诫，各前作礼。

佛说阎罗王五天使者经

【经文信息】 大正藏第 01 册 No. 0043 阎罗王五天使者经

【版本记录】 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0 (Big5), 完成日期: 2010/08/24

【编辑说明】 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 (CBETA) 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 萧镇国大德提供, 张文明大德提供, 北美某大德提供, 法雨道场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 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, 详细内容请参阅**【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】**
